2019年度

四川省阿坝州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内容审定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同意对外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2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01

二、机构设置----------------------------------------------------------08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30

第四部分 附件-----------------------------------------33

附件1-------------------------------------------------------------------33

附件2-------------------------------------------------------------------38

第五部分 附表----------------------------------------4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7

二、收入决算表------------------------------------------------------48

三、支出决算表------------------------------------------------------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5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5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5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5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5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5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5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5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60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一是是履行政治领导责任，做好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州委的决策部署，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二是讨论和决定本单位下列重大问题。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事项。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三是贯彻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干部教育管理监督。贯彻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的领导。四是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第四条州医保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州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拟订执行医疗保障自治法规、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具体办法，拟订全州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州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
 3.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贯彻落实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监督管理。拟订全州特殊医用材料、特殊检查和治疗、医院制剂等相关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监督实施。
 5.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政策并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7.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拟订全州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州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州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监督管理全州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9.负责规划实施全州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3.与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完善基本医保制度体系，提高保障能力。一是完善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四办法一方案”医疗保障政策，“两病”政策落地落实，提升待遇保障水平。二是出台《关于贯彻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职工基本医保全年降费3787.78万元。三是完善医疗救助政策，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症病人等纳入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比例，加大救助力度。四是出台《关于国家谈判药品和部分高值药品支付管理的通知》，规范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分类管理，“4+7”招采工作顺利推进。五是出台《汶川“8.20”强降雨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医疗保障七项措施》，确保因灾受伤参保群众医疗有保障。
 截止12月底,全州参加基本医疗保险86.7万人，其中，职工参保15.73万人，城乡居民参保70.97万人，参保率稳定在97%以上。全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89467.5万元，支出51327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52429.29万元，支出49592.57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1063.55万元，支出1183.48万元。
 2.做好医疗保障扶贫工作，助推脱贫攻坚。严格落实《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完善医保扶贫“一站式”报销服务网络平台，开展医保扶贫回头看大排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覆盖率达到100%，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截止12月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18376人、27018人次，医疗费用总额18021.19万元，各类基金报销共16262.51万元，报销比达90.24%。
 3.强化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筑牢安全防线。一是联合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医保基金专项治理，截止12月底，查处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违法事例4例,按程序移送司法机关2人，暂停医药机构协议7家，收缴违规金额共计106.53万元。二是修订阿坝州定点医药机构考核和评估办法，通过评审将12家医药机构纳入协议管理。三是制定《阿坝州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落实举报奖励政策。四是与成都局签订了《深入推进成都与川西北生态经济区医疗保障事业协同发展战略协议》，加强区域联动，共谋民生保障。五是应用信息化手段，利用大数据开展医疗监管，截止2019年底，全州基本医疗保险通过智能审核监控系统发现并扣除定点医疗机构违规费用23.99万元。
 4.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一是实现异地联网即时结算县级全覆盖，利用手机APP、微信等多种方式优化异地就医备案登记。截止12月底，我州参保人员异地住院直接结算5.5万人次，医保基金支付4.01亿元。二是推进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使用。截止12月底，职工个人账户为全州2591人次的参保群众共济支付医疗费用79.7万元。三是积极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在全州6家医疗机构开展108个单病种结算试点。四是积极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制定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梳理服务事项7个大项25个子项，取消医疗保险职工参保登记等证明材料5项。五是退役军人医保接续工作实行每日通报，接续进度名列全省前列。

## 二、机构设置

阿坝州医疗保障局于2019年3月5日挂牌成立，办公地点设在阿坝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6楼，属一级预算行政单位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阿坝州医疗保障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阿坝州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368.96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69.68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阿坝州医疗保障局是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单位，无2018年数据对比。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368.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8.9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341.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26万元，占39.58%；项目支出206.47万元，占60.4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68.96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69.68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阿坝州医疗保障局是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单位，无2018年数据对比。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1.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341.71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阿坝州医疗保障局是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单位，无2018年数据对比。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1.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04万元，占2.94%；卫生健康支出324.68万元，占95.02%；住房保障支出（类））6.99万元，占2.0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41.7，**完成预算92.6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支出决算为6.69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本年支出3.35万元,完成预算100%；

**2.**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支出决算为2.93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本年支出0.59万元，占总支出0.17%,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2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15）行政运行（01）：本年支出114.71万元,完成预算97.41%；与预算差异原因为：本年省级拨款-基本支出收入与实际支出差额3.04万元，结转以后年度。

卫生健康支出（2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本年支出89.94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2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15）信息化建设（04）：本年支出107.92万元,完成预算84.37%；与预算差异原因为：本年本级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信息化建设医疗救助系统信息软件（预算20万元）暂达到合同付款要求，故未支付款项并结转以后年度。

卫生健康支出（2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15）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99）：本年支出8.6万元，完成预算67.15%；与预算差异原因为：本年省级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拨款12.8万元，社保基金决算会议于本年度结束后才开始进行工作，故该项目未支付完成并将4.2万元结转以后年度。

3.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本年支出6.9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5.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7.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68.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0.11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9.92万元，占99.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9万元，占0.24%。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9.9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79.9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经阿坝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和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我局更新1辆排气量3.5升以下，价格60万元以内的国产越野型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64.74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金额64.74元。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 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18万元。主要用于医疗监管、审计稽核、政策调研、政策宣传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1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0.1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阿坝州医疗保障局是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单位，无2018年数据对比。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医疗保障工作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1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1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1）9月支出省医疗保障局调研工作接待费1300元；

（2）12月支付九寨沟县医疗保障局、汶川县医疗保障局汇报工作接待费597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阿坝州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13万元，比2018年增加68.1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阿坝州医疗保障局是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单位，无2018年数据对比。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阿坝州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4.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4.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设备、家具用具、购置公车。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4.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4.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阿坝州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 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主要是用于开展

医疗监管、审计稽核、政策调研、政策宣传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州医疗保障局属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故无2019年预算编制情况，在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当期总支出控制在范围内，未发生超额使用情况，为全年支出在可控使用打下一定的基础。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省级财政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公务用车购置””重点工作经费”“信息化建设信息网络购建”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2019年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中央下达2019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70万元，根据川财社〔2019〕51号文件，省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70万元，由于机改第一年，对各县没有考核，因此，资金按每县4万元平均分配，考虑到草地四县条件艰苦、经济欠发达，因此阿坝、若尔盖、红原、壤塘按5万元分配，剩余14万留存在州本级。执行数为10.96万元，完成预算的78.26%，结转3.04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加强了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推进了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有效提升了综合监督、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力队伍建设等医保保障服务能力。我州2019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使用完成情况与年度目标绩效目标基本一致，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继续按照资金用途、绩效目标严格管理使用，进一步提升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2019年省级财政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2019年省级财政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经与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协商，州医保局分配12.8万元，执行数为8.6万元，完成预算的67.15%，结转4.2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开展基金运行状况分析，报表编报质量进一步提高，有效保障基金预决算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全州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人员业务能力、提升乡镇社保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业务能力。

1. 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 重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9.94万元，执行数为29.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医保综合监管能力，得到提升；医保宣传能力，得到提升；医保标准化水平，得到提升。
3. 信息化建设信息网络购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27.93万元，执行数为107.93万元，完成84.36%，结转20万元。本年本级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信息化建设医疗救助系统信息软件（预算20万元）暂达到合同付款要求，故未支付款项并结转以后年度。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相应软件的维护和更新，保系统能正常、高效运行。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19年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
| 预算单位 | 阿坝州医疗保障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4 | 执行数: | 10.96 |
| 其中-财政拨款: | 14 | 其中-财政拨款: | 10.96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建设；夯实技术基础，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升综合监督、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力队伍建设等医保保服务能力。 | 预算14万元，支出10.96万元，完成6.72%，因工作需要，2019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结转3.04万元。提升了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加强了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推进了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有效提升了综合监督、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力队伍建设等医保保障服务能力。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 报告期内新建医保信息系统项目验收合格数量占新建医保信息系统项目数量的比重 |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100%；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小于等于60分钟；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小于等于3分钟；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达到90%；推行医保支付改革和DRG试点，已逐步推开，现已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 报告期内完工并正常运行的医保信息系统数量占完工医保信息系统数量的比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 信息系统发生重点安全事件做出响应的时间满分：≤60分钟合格：系统建设有设定零分：无设定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医保信息系统故障运行维护的响应时间满分：≤30分钟合格：系统建设有设定零分：无设定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 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监督检查全覆盖满分：100%；合格：95%零分：<95%；其他：合格之上：60+40\*（实际值-95%）/5%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 | 医保人才培养合格并满足工作需求、岗位要求满分：≥90%；合格：80%零分：<80%；其他：合格之上：60+40\*（实际值-80%）/1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 | 通过省级政府出台支付改革文件，国家试点进展情况，试点监测评估结果等衡量 |
| 效益指标 | 质量指标 |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医保综合监管能力医保宣传能力医保标准化水平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 反映医保经办机构的服务能力、反映医保监管项目资金的效果、医保宣传能力、反映标准化建设项目资金的效果、报告期居民医保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人数占跨省异地就医人数的比重变化情况 |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医保综合监管能力，得到提升；医保宣传能力，得到提升；医保标准化水平，得到提升；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较往年有所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 | 用以反映保障能力提升的效果和社会影响 |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达到普遍知晓；医保经办服务信息化支撑能力，得到明显增强，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达到90%。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19年省级财政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
| 预算单位 | 阿坝州医疗保障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2.8 | 执行数: | 8.6 |
| 其中-财政拨款: | 8.6 | 其中-财政拨款: | 8.6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1、按时按质按量报送2019年决算、2019年预算调整、2019年预算执行、2020年预算报表，认真开展基金运行状况分析，报表编报质量进一步提高；2、提升全州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人员业务能力、提升乡镇社保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业务能力。 | 预算12.8万元，支出8.6万元，完成6.72%，结转4.2万元。社保基金决算会议于本年度结束后才开始进行工作，故该项目未支付完成并结转以后年度。报表编报质量进一步提高；提升全州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人员业务能力、提升乡镇社保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业务能力。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 主要用于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有关的设施设备购置、预决算会审、管理、人员培训等支出 | 1、按时按质按量报送2019年决算、2019年预算调整、2019年预算执行、2020年预算报表，认真开展基金运行状况分析，报表编报质量进一步提高；2、提升全州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人员业务能力、提升乡镇社保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业务能力。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预决算报表编制质量 | 2019年决算、2019年预算调整、2019年预算执行、2020年预算报表是否按时按质按量报送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预决算人员业务能力 | 是否提升全州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人员业务能力、提升乡镇社保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业务能力。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 | 反映保障能力提升的效果和社会影响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公务用车购置 |
| 预算单位 | 阿坝州医疗保障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60 | 执行数: | 60 |
| 其中-财政拨款: | 60 | 其中-财政拨款: | 60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购买公车一辆 | 购买公车一辆，预算60万元，支出60万元，完成100%。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买公车数量 |  | 经阿坝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和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我局更新1辆排气量3.5升以下，价格60万元以内的国产越野型公务用车。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重点工作经费项目 |
| 预算单位 | 阿坝州医疗保障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9.94 | 执行数: | 29.94 |
| 其中-财政拨款: | 29.94 | 其中-财政拨款: | 29.94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加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内部管理和监督，防范和化解基金管理风险，提升医保经办机构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对医药机构监管力度，打击欺诈骗保，维护群众合法利益，提高参保人员满意度；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宣传资料发放 | 预算29.94万元，支出29.94万元，完成100%。加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内部管理和监督，防范和化解基金管理风险，提升医保经办机构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对医药机构监管力度，打击欺诈骗保，维护群众合法利益，提高参保人员满意度；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宣传资料发放，提升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医保经办机构内部管理和监督检查、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政策宣传 | 医保经办机构内部管理和监督检查、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政策宣传力度 | 定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医保综合监管能力，得到提升。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达到普遍知晓；医保经办服务信息化支撑能力，得到明显增强，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达到90%。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医保综合监管能力医保宣传能力 |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医保综合监管能力医保宣传能力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 | 反映保障能力提升的效果和社会影响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信息化建设信息网络购建项目 |
| 预算单位 | 阿坝州医疗保障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27.93 | 执行数: | 107.93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7.93 | 其中-财政拨款: | 107.93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 | 预算127.93万元，支出107.93万元，完成84.36%，结转20万元本年本级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信息化建设医疗救助系统信息软件（预算20万元）暂达到合同付款要求，故未支付款项并结转以后年度。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医保经办机构内部管理和监督检查、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政策宣传 | 医保经办机构内部管理和监督检查、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政策宣传力度 | 定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医保综合监管能力，得到提升。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达到普遍知晓；医保经办服务信息化支撑能力，得到明显增强，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达到90%。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医保综合监管能力医保宣传能力 |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医保综合监管能力医保宣传能力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 | 反映保障能力提升的效果和社会影响 |
|  |  |  |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阿坝州医疗保障局部门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2019年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2019年省级财政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2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15）行政运行（项01）：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02）：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2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01）：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机关服务、信息化建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医疗保障经办事务、事业运行、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阿坝州医疗保障局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州编委核定阿坝州医疗保障局内设2科1室，即：办公室、服务保障科、监督指导科。阿坝州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属阿坝州医疗保障局下设参公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统筹科、审核结算科、异地就医结算科、城乡居民与生育保险科、基金管理科、医药服务科、审计稽核科、统计分析科。

（二）机构职能。

州医保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州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是贯彻落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拟定执行医疗保障自治法规、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具体办法，拟定全州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是组织拟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州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三是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四是贯彻落实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监督管理。拟订全州特殊医用材料、特殊检查和治疗、医院制剂等相关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监督实施。五是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政策并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六是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七是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拟订全州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州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八是负责全州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监督管理全州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九是负责规划实施全州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十是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十一是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二是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十三是与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三）人员概况。

按照《中共阿坝州委办公室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坝州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阿委办发〔2019〕32号），我局行政编制7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2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州医疗保障局2019年收入期初数173.46万元，决算数368.69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州医疗保障局2019年支出期初预算数173.46万元，支出决算数341.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期初预算43.46万元，决算数135.26万元，项目支出期初预算数130万元，决算数206.46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阿坝州医疗保障局属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故无2019年预算编制情况。

（二）执行管理情况。

州医疗保障局2019年无预算编制。成立后，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手续，决算信息及时进行公开，制度建设比较健全，各类专项资金均明确相应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三）综合管理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债务；2019年非税收入及时足缴入财政；单位所有国有资产都已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并按时上报国有资产报表；2019年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总体运行评价为中；按照州财政局通知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本部门2019年决算情况，以及2020年预算情况。

（四）整体绩效。

根据阿州财预[2018]15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按照《阿坝州州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认真开展自评工作，撰写部门自评报告。我局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的同时，我局根据单位自身情况结合各项规定编制了《阿坝州医疗保险管理局经费内控管理制度汇编》，系统阐述了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当期总支出控制在范围内，未发生超额使用情况，为全年支出在可控使用打下一定的基础。

（二）改进建议。

我局今后将继续按照部门预算进度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严格按照厉行节约原则，严把经费支出关；二是根据年初工作安排，按进度推进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经费的使用进度规范、合理。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省级财政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一是贯彻落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拟定执行医疗保障自治法规、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具体办法，拟定全州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是组织拟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州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三是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四是贯彻落实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监督管理。拟订全州特殊医用材料、特殊检查和治疗、医院制剂等相关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监督实施。五是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政策并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六是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七是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拟订全州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州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八是负责全州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监督管理全州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九是负责规划实施全州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十是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十一是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二是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十三是与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1）2019年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按照《财政部 医保局关于下达2019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通知》（财社〔2019〕40号），下达我局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70万元。

（2）2019年省级财政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根据《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2019年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19〕12号）文件，经报州政府领导同意，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12.8万元。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1）2019年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70万元。

根据川财社〔2019〕51号文件，省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70万元，由于机改第一年，对各县没有考核，因此，资金按每县4万元平均分配，考虑到草地四县条件艰苦、经济欠发达，因此阿坝、若尔盖、红原、壤塘按5万元分配，剩余14万留存在州本级。

（2）2019年省级财政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经与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协商，州医保局分配12.8万元，严格按照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能力建设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8〕7号）规定的资金使用方向和具体用途用于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有关的设施设备购置、预决算会审、管理、人员培训等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1）2019年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70万元。

（2）2019年省级财政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12.8万元。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2019年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一是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二是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三是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工作；四是有效提升综合监督、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力队伍建设等医保保障服务能力。

（2）2019年省级财政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绩效目标：一是按时按质按量报送2019年决算、2019年预算调整、2019年预算执行、2020年预算报表，认真开展基金运行状况分析，报表编报质量进一步提高；二是提升全州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人员业务能力、提升乡镇社保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业务能力。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1）2019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使用，重点用于医保信息化、基金监督和支付方式改革等方面的工作，提升了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2）2019年省级财政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严格按照《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能力建设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8〕7号）要求使用资金，用于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有关的设施设备购置、预决算会审、管理、人员培训等支出。

4.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2019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采用“绩效考核评分表”自评方式，对项目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评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百分制统计，满分为100分，合格为60分。

（2）2019年省级财政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计算资金使用率自评方式，根据资金使用率，考核资金使用与预算目标是否一致。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2019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能力建设，按照《财政部 医保局关于下达2019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通知》（财社〔2019〕40号）精神，经研究报省政府领导同意，下达我局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70万元。

（2）2019年省级财政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根据《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2019年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19〕12号）文件精神，经报州政府领导同意，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12.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资金计划 | 到位时间 | 使用情况 | 使用率 | 结转情况 |
|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 14（全州70万，州本级14万） | 2019年8月 | 10.96 | 78.26% | 3.04 |
| 省级财政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 12.8 | 2019年4月 | 8.6 | 67.15% | 4.2 |

因工作需要，2019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结转3.04万元、2019年省级财政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结转4.2万元至2020年初使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2019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严格按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2019年中央下达我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收入列入“1100249-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015-医疗保障事务管理”，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

2.2019年省级财政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严格按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2019年省级财政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收入列入“1100299-其他一般转移支付收入”，并根据资金的具体使用方向将支出列入相关科目。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2019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根据我州具体情况，对2019年中央下达我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70万元分配至全州辖区13个县（市）级医疗保障局56万元，留存州本级14万元。各县(市)预算为汶川县、理县、茂县、松潘县、九寨沟县、金川县、小金县、黑水县、马尔康市分别为4万元；壤塘县、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分别为5万元。

2.2019年省级财政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根据《四川省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能力建设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8〕7号）规定的资金使用方向和具体用途，用于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有关的设施设备购置、预决算会审、管理、人员培训等支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2019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数量指标。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100%；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小于等于60分钟；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小于等于3分钟；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达到90%；推行医保支付改革和DRG试点，已逐步推开，现已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2）.质量指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医保综合监管能力，得到提升；医保宣传能力，得到提升；医保标准化水平，得到提升；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较往年有所提高。

2.2019年省级财政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按时按质按量报送2019年决算、2019年预算调整、2019年预算执行、2020年预算报表。

（二）项目效益情况。

1.2019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达到普遍知晓；医保经办服务信息化支撑能力，得到明显增强，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达到90%。

2.2019年省级财政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认真开展基金运行状况分析，报表编报质量进一步提高；提升全州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人员业务能力、提升乡镇社保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业务能力。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2019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我州2019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使用完成情况与年度目标绩效目标基本一致，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继续按照资金用途、绩效目标严格管理使用，进一步提升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2019年省级财政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2019年省级财政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主要用于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有关的设施设备购置、预决算会审、管理、人员培训等支出，有效保障基金预决算工作顺利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

我州2019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得分88分。在以后工作中对未达到满分的绩效指标进一步推进完成指标任务，并对绩效评价结果按要求进行公开。

1. 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CL9)G66ES7]`CZV4{E}REI]()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